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委属各单位：

根据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需要，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将于近期开展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工作，对符合今年晋升条件者，且已完成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将授予《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具体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2024年6月26日（周三）至28日（周五）

二、验证对象

符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2〕320号）中的晋升条件，且本年度需进行职称晋升申报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三、本年度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 号）精神，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参加本专业相关培训所获的Ⅰ类和Ⅱ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可相互补充，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总值的50%。即：

（1）各市属、大学附属单位：

总分满30学分，其中Ⅰ类≥5分，Ⅱ类≥10分，即为合格。

（2）各区属单位：

总分满25学分，其中Ⅰ类≥2.5分，Ⅱ类≥10分，即为合格。

2.由于2024年国家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尚未批复，本年度晋升职称人员的2024年度中医药Ⅰ类学分可暂以2024年度国家级/市级西医继续教育项目获取的Ⅰ类学分或以2024年度中医药Ⅱ类学分替代。**（备注：参加2024年度国家级/市级西医继续教育项目获取的Ⅰ类学分只能替代中医药Ⅰ类学分，且替代分值不能超过要求的中医药Ⅰ类学分最低分值，即市属、大学附属单位可替代不超过10分，区属可替代不超过5分）**

3.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累计6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援疆援藏等人员，可视为当年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4.外省市转入上海市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分验证者，需现单位将数据在系统中维护完整，并需提供转入本市之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签章的学分完成情况证明原件。

5.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弄虚作假，提交虚假不实的学分、材料、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中医药继续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验证步骤

（一）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认真做好晋升对象2024年II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I类学分的校验工作。

（二）本年度合格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需将参加审验人员2024年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数据录入系统中，否则不予合格验证。（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s://61.152.146.81/zh）

（三）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1.各单位可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数据录入维护，完成网上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6月21日。

2.各区及市属医疗机构在对本区所属医院（本单位）学分审核后，由系统产生学分审验汇总表。

（四）送验材料

1.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下载生成三张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生成路径详见附件）

（1）“2024年度**卫健委/单位中医I类学分验证表（含待审核、审核通过两种状态）”一份；

（2）“2024年度**卫健委/单位其他类学分验证表”一份；

（3）合格验证汇总表（继教对象五年学分汇总表）一份；

2.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I类学分证书：2024年由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上报并获批的国家级项目、接受本市属地化管理的国家级远程继教项目和所有市级项目，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不再接受电子**

证书纸质打印件。继教对象参加的外省市Ⅰ类学分继教项目仍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其他”类的相关证明、证书复印件。

（3）2023年已领取的《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可作为前四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证明。

上述纸质材料在验证材料报送日期前快递至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328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箱：zyyjxjysh@163.com，邮件请以“2024年度**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材料”命名。

（五）领取合格证书，并网上查询验证结果。

验证时间安排：

验证材料报送日期:2024年6月26日（周三）9:00-16:00

合格证书领证日期:2024年6月28日（周五）9:00-16:00

地址：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328室。

联系电话：51322489

联系人：张老师

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附件

2024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一、 送验前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中医Ⅰ类学分验证表》、《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中医其他类学分验证表》（继教对象所修学分为Ⅰ类学分者、其他类人员）、《2024年度**区卫健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中医)》（五年汇总表）

验证表生成路径：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

五年汇总表生成路径：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二、 验证后《年度合格表》生成路径：

路径：验证管理→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年度合格表